

# 农民轮换工劳动合同书

甲方：\_\_\_\_\_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_\_\_\_\_

住所：\_\_\_\_\_

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甲方）因生产工作需要，招用\_\_\_\_\_为农民轮换（农民合同制）工人。为维护劳动关系双方的合法权益，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合同期

1. 本合同有效期为\_\_\_\_\_年\_\_\_\_\_个月，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其中试用期为\_\_\_\_\_个月。本合同期限届满，甲乙双方即终止执行。

2. 试用期内，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表现和能力进行考核，如经考核乙方被认定为“不符合录用条件”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不符合录用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情形：

（1）乙方不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工作任务，或者未能通过甲方的试用期考核和表现评估，或被认定为不能满足劳动合同约定的岗位要求或岗位说明中规定的岗位职责的；

（2）乙方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对影响劳动合同履行的自身基本情况有隐瞒或虚构事实的，或在应聘时提供的个人资料是虚假的，包括提供虚假学历证书、虚假职业资格证明、假身份证、假护照、假户籍证明等个人重要证件以及虚假或伪造的离职证明、体检证明等；对工作履历、知识、技能、业绩、健康等个

人情况说明与事实明显不符或有重大出入的；或个人简历、求职登记表等填写内容不真实的，或没有如实说明与应聘岗位相关的情况的；

(3) 乙方与其他公司存在未尽法律义务，或与其他公司存在法律纠纷尚未处理完毕可能影响工作的；

(4) 在甲方指定的机构所进行的体检结果不符合本行业所规定的卫生标准和体检要求的，或患有精神病或不适合从事劳动合同约定岗位工作的疾病或缺陷的；

(5) 乙方曾受到其他公司书面警告或辞退等严重处分而在应聘时未声明的，曾被行政拘留或者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在应聘时未声明的，或曾有、仍有吸毒等行为而在应聘时未声明的；

(6) 隐瞒与其他公司存在劳动关系或竞业限制约定的；

(7) 乙方在试用期内有任何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或受到公司任何类型的纪律处分的；

(8) 乙方在试用期内存在工作失误的；

(9) 乙方未能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提供用于办理法定劳动用工手续的全部材料的；

(10) 其他不符合甲方录用条件的情形。

## **第二条 生产（工作）任务和地点**

1. 在合同期内，乙方同意按甲方生产工作需要，到\_\_\_\_\_车间（部门）从事\_\_\_\_\_生产（工作）。

2. 甲方对乙方应完成的生产、工作任务，需达到的数量、质量指标提出如下要求：\_\_\_\_\_

3. 乙方的工作地点为\_\_\_\_\_，甲方亦可根据工作需要合理调整乙方的工作地点。

## **第三条 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甲方遵照国家有关本行业职工的生产、安全、劳动保护、卫生健康等规定，改善劳动环境，为乙方提供必要的生产（工作）条件，保障乙方的安全和健康，并负责对乙方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技术培训，特殊工种需要经考试合格，方能上

岗。

#### 第四条 工资、福利、劳动保险

1. 乙方在试用期内的工资待遇与同工种固定工相同为\_\_\_\_\_元/月（大写：\_\_\_\_\_）；试用期满后的工资待遇，高于本单位固定工，定为\_\_\_\_\_元/月（大写：\_\_\_\_\_）。奖金及各种津贴、补贴均与固定工相同。

甲方每月\_\_\_\_\_日（遇休息日或法定节假日提前）前向乙方支付工资，工资将由甲方支付到乙方的个人账户或以其他双方认为适当的方式支付。甲方作为扣缴义务人，应在支付乙方工资前代扣代缴其个人所得税和其他应缴税款，以及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个人应缴部分。

合同期满或经甲、乙双方同意，提前解除合同，甲方按乙方工作年限（农民轮换工年出勤满 250 个工作日、农民合同制工人年出勤满 270 个工作日）每满一年由甲方加发一个月本人标准工资。

2. 乙方的劳保用品、福利待遇、生活补贴等与甲方同工种固定工的标准相同。

3. 乙方工作满一年以上需要探亲，可享受\_\_\_\_\_天（包括路程在内）的探亲假待遇，工资照发，路费报销。

4. 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患病、负伤、致残、死亡的待遇，按下列规定处理：

（1）患病或非因公负伤，停工医疗期以\_\_\_\_\_个月为限，医疗费和停工医疗期间的生活待遇与固定工相同。病愈后不能继续从事原工作的，或停工医疗到期尚未痊愈的，甲方可解除合同。因停工医疗到期尚未痊愈被解除合同的，企业依法发放经济补偿金；

（2）乙方因工负伤，由企业给予免费医疗，并按月发给相当于本人原标准工资的生活费。医疗终结，经医院证明，并经甲方所在地的市、县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不能从事原工作或其他工作的，由乙方户口所在地的县或乡送回原所在村安置，由甲方按有关政策规定发给因工致残抚恤费；

（3）乙方非因公死亡，甲方依法发放丧葬补助费，并依法发给其供养直系亲属救济费；

（4）乙方患病的医疗和生活待遇，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

#### 第五条 工作时间

乙方同意适用标准工时工作制，甲方安排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不含午休时间），平均每周不超过四十小时。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同意：甲方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加班；如乙方因工作需要确需加班，应及时向甲方提交书面加班申请，写明加班原因，在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加班，否则不视为加班。甲方安排或书面同意乙方加班的，甲方应当依照其加班制度和国家相关规定安排乙方倒休或支付加班费，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不支付的除外。

## **第六条 承诺与保证**

乙方在此向甲方作出承诺并保证如下：

1. 乙方在录用过程中向甲方提供的与本合同直接相关的基本情况与信息真实有效，在本合同中的陈述及保证亦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如有违反，将视为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2. 本合同存续期内，乙方将根据本合同所定条款和条件为甲方工作并尽其最大努力确保完成甲方委派的工作，不从事损害甲方利益的活动，不利用其在甲方的职务或职权直接或间接地为个人牟取私利；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兼职，不论乙方是否因该兼职而获得报酬或者是否利用了在甲方的工作时间。该兼职包括但不限于：受雇于任何第三方或为任何第三方提供劳务，包括在该第三方担任合伙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或顾问等职务，不论该第三方是否与甲方生产、经营同类产品或提供同类服务；

4. 乙方不能直接或间接地接受任何与甲方有业务关系或可能将有业务关系的人所给予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佣金、回扣、折扣、小额赏金，无论是否以现金形式；

5. 乙方应当赔偿并使甲方免受因乙方的过失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人身或财产的损失、损坏或损害。

## **第七条 合同的解除**

1. 在下列情况下，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

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 乙方违反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经教育无效的；

(3) 乙方触犯法律被劳动教养、判刑的；

(4) 甲方宣告破产或者濒临破产处于整顿期间的。

2. 在下列情况下，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1) 经有关部门确认，甲方劳动安全、卫生条件恶劣，严重危害工人身体健康的；

(2) 甲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支付劳动报酬的；

(3) 甲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侵害乙方合法权益的；

(4) 乙方经甲方同意，考入中等专业以上学校学习的。

### **第八条 劳动纪律和奖惩**

1.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用工单位各项规章制度和生产操作规程，保证完成生产任务。

2. 乙方对国家、企业作出贡献或违反劳动纪律、国家政策法令的，甲方可根据企业规章给予乙方相应的奖励或惩处。

3. 本合同存续期内，乙方对在甲方工作期间所接触到的和知悉的全部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复制、不当使用、直接或间接向他人泄露或使他人获得公司上述商业秘密。无论本合同基于何种原因终止，乙方必须继续履行前款约定的保密义务，严格保守乙方在甲方任职期间所知悉的甲方的全部商业秘密。

### **第九条 通知**

甲方向乙方发出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通知、协议或其他有关文件，以传真发出的，以传送确认为证，电文发出后 1 日应被视为收件日期；以电子邮件发出的，发件方邮件系统显示已发送，即视为送达，发件人电子邮件系统所记录的发出时间即为送达时间；通过邮局特快专递或其他快递方式寄出的，以邮局特快专递或其他快递的寄件人留存单据作为确认文本，交付邮局或快递公司后最迟 7 日应被视为收件日期，邮局特快专递或其他快递应发往下列地址：

乙方通讯地址：\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话：\_\_\_\_\_

若乙方上述联系方式发生变更,乙方应在变更之后三日内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视同上述已有联系方式为乙方的有效联系方式,向上述地址寄出文件即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条** 双方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_\_\_\_\_。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照执行,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终止和解除。其中一方确有适当理由需要解除合同时,必须提前 30 天通知对方,并征求对方同意。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或不履行本合同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必须给予赔偿。

**第十三条**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甲乙双方如有争议,任何一方有权向本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和市(县)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调解、仲裁。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签字或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签订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